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欧阳丽华、孙晨钟、李亚波的任职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欧阳丽华、孙晨钟、李亚波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上述人员在2023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